

#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财教〔2021〕24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厅内有关处室。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



附件

## 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提出区域绩效目标，提供补助经费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

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各地各部门补助经费预算金额、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对上级下达和本级对应安排的城乡义务补助经费，在基础数据审核、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职责参照执行。

### **第五条 补助经费支持方向包括：**

#### **（一）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主要包括：**

1.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选定课程的同级财政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2.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统一确



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3. 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

4. 实施罗霄山脉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对在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二）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经费根据在岗特岗教师人数、补助标准等据实结算。

**（三）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该计划严格在国家和我省地方试点地区范围内实施，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



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用于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

**第六条** 补助经费原则上按因素法分配到各地各有关部门，由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及分配因素。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公式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经费。

**第七条** 补助经费由中央、省与市县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共同承担，具体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各细项的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及计算方法见附表。

**第八条**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从2021年起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各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要对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规定，按照快速直达的要求，做好该项经费的分



配、报备、下达、使用等工作。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文件（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会同省教育厅于三十日内分配下达中央补助经费，并将预算文件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今后中央财政对直达资金管理如有新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第九条** 各地在收到省级预算文件后，连同本级对应安排的资金，科学合理进行分配，同时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第十条** 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每年1月20日前向省财政厅、教育厅报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财政厅、教育厅每年1月底前将当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审核。经监管局审核后，省财政厅、教育厅于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财政部、教育部。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一条**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国家课程和省级地



方课程教科书由省教育厅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责任、按规定切实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做好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各地要统筹落实好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的工资津补贴等政策；科学确定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模式及经费补助方式等。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经费管理工作的指导及监督，发挥就近监管优势，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监控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同时要督促学校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规范和有效。县（区）级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结合本地学校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要逐级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



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等监督制度，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同时依法依规公开财务及学生资助等有关信息，并相应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审计、财政等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组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此外，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的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还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支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赣财教〔2004〕65号）、《江西省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07〕7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2〕144号）同时废止。以往资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及计算方法



附

## 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 标准、分担比例及计算方法

项目		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计算方法
城 乡 义 务 教 育 经 费	公用经费 补助	按照在校生、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国家标准，即小学 650 元/年·人，初中 850 元/年·人；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按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补助。分担比例：西部政策延伸县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非西部政策延伸县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6:4 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继续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17 号）执行。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在校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寄宿生数×200 元/年·人+残疾学生数×6000 元/年·人+（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数×100-规模较小学校在校生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比例。
保 障 机 制	国家及地方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含字典）补助	按照在校生、国家基础标准和循环比例计算。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 105 元/年·人，初中 180 元/年·人。从 2022 年起，循环比例按小学（75%+25%*50%）、初中（80%+20%*50%）执行。小学一年级字典 14 元/年·人。计算方法：国家课程教科书中央补助经费=小学在校生数×105 元/年·人×（75%+25%*50%）+初中在校生数×180 元/年·人×（80%+20%*50%）+（小学一年级在校生数×14 元/年·人）。目前确定的省级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统一下达给省教育厅。市县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p>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 1000 元/年·人，初中 1250 元/年·人，按国家基础标准 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 5: 5 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继续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17 号）执行</p> <p>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寄宿学生全部纳入生活费补助范围，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2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45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国家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 5:5 分担，超过国家标准的 200 元均由地方承担。地方承担资金中，西部政策延伸县省、县财政按 8: 2 分担，非西部政策延伸县省、县财政按 6: 4 分担。</p> <p>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数×国家基础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比例+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数×补助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比例+特教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寄宿学生数×200 元/年·人×省级财政分担比例。</p>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	<p>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6: 4 比例分担。本项中央资金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数、校舍面积数、项目建设情况等因素分配给各县（区），地方承担部分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p>
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p>按照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数、补助标准等因素计算。补助标准为 200 元/月·人。补助由省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补。计算办法：补助经费=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数×补助标准×12。</p>



<p>特岗教师工资 性补助</p>	<p>按照在岗特岗教师数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标准：3.52万元/年·人。补助由中央财政承担。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在岗特岗教师数×补助标准÷12×计发月份。</p>
<p>学生营养膳食 补助</p>	<p>按照享受政策学生数、补助标准和实际补助天数计算。国家基础标准为5元/天·人。国家试点范围为罗霄山脉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我省试点范围为原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按4元/天·人给予生均定额奖补。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国家及我省试点地区学生数×国家基础标准×实际补助天数。</p>